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聲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劉恕民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間失業認定事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77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遇有下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二、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聲請法官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第2項）前項原因及前條第2項但書之事實，應自為聲請之日起，於3日內釋明之。」可知訴訟事件尚未脫離原管轄法院之繫屬者，當事人認為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固得釋明原因聲請該法官迴避。但所謂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客觀上之原因事實，足疑其有執行職務有不公平情形而言。若僅出於當事人主觀之臆測，或對於法官指揮訴訟或證據調查不滿意者，尚難因此推斷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000177號失業認定事件之受命法官林靜雯於112年10月3日準備程序期日對於該事件被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8月1日答辯狀繕本格式內容不符，未當場予以駁回，而要求聲請人在準備程序結束時接收被告未在開庭前先準備好之書狀繕本資料，聲請人乃

當場拒絕收受等情，憑認法官林靜雯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聲請法官林靜雯迴避，有卷附聲請人提出之聲請法官迴避狀可稽。

三、經核上開訴訟事件之受命法官林靜雯於行準備程序時，命聲請人收受對造提出之書狀繕本，其目的在使聲請人知悉他造答辯之內容，而得以提出相對應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尚不能據以推斷受命法官對該事件之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他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足疑其執行職務有不公平之事由，自不符合聲請法官迴避之要件。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未釋明上開訴訟事件之受命法官林靜雯在客觀上有足認執行職務偏頗之虞之具體情事，徒憑上開事由據以聲請其應予迴避，自為法所不許，應予駁回。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

法官　張鶴齡

法官　黃司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㈠、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詹靜宜